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9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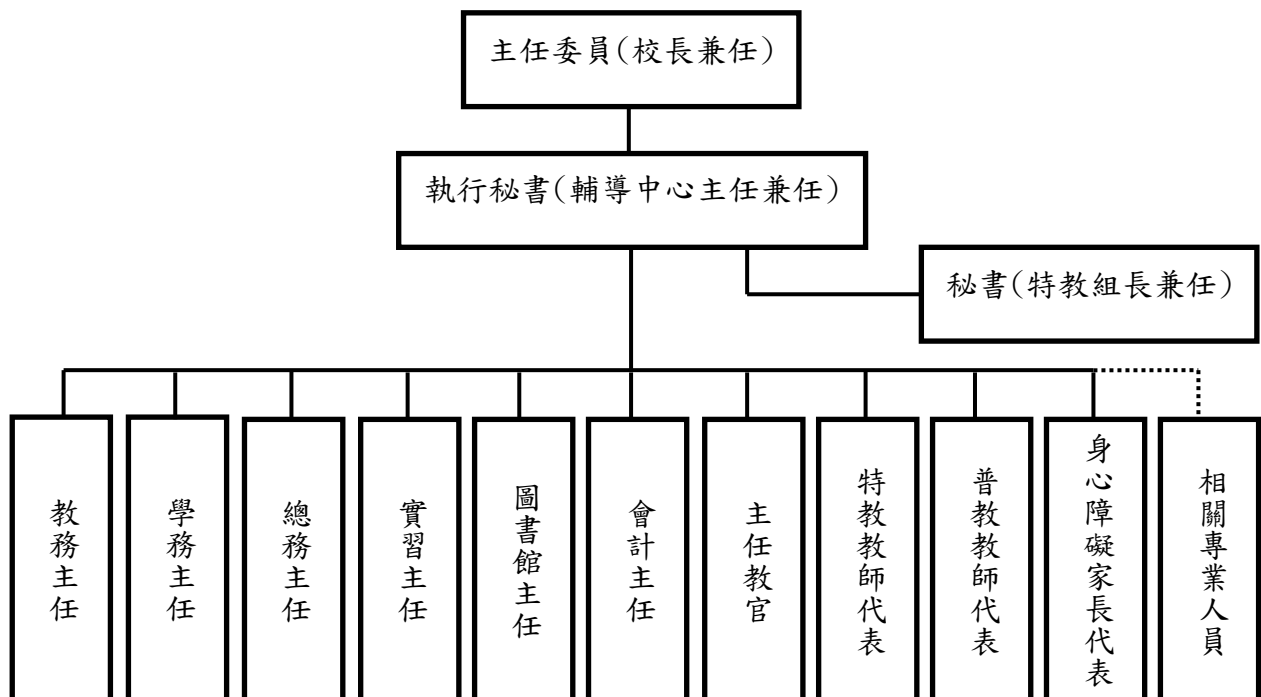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 4 項。
- 四、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貳、目的

- 一、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
- 二、察覺學校於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所遇之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方建議與策略。
- 三、發展與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檢核工作成效，落實特殊教育精神。

參、組織

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由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秘書，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特教教師代表(含特教班代表一名與資源班代表一名)、普教教師代表(含教師會代表或級導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含特教班代表一名與資源班代表一名)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視情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專家學者等出席會議並提供諮詢，以推動並落實特殊教育。



肆、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方案與行事曆。
- 二、建立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查跨教育階段、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巡迴輔導與其他類別之鑑定安置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特殊需求學生重新安置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管道諮詢。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依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提供適性輔導。
- 六、審議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課程計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輔導需求、教學評量調整需求、申請獎助學金、經濟弱勢助學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八、審議及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充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
- 九、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支援服務體系。
- 十、督導校園無障礙空間環境、軟硬體設備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十一、協助處理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 十二、審查特殊教育各項計畫經費編列與核銷。
- 十三、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與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所有人員之敘獎。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伍、實施方式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得依實際工作需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當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